

新疆白杨河流域胜利枢纽安全运行改造项目 -设备及软件升级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17-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于田街 119 号 9 楼
电 话：16699230515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魏贞贞、刘昌辉
电 话：0991-5222000/13319875803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987 号阳光七号公馆 B
座 1605 室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磋商说明.....	10
第二章 技术需求.....	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6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	96

新疆白杨河流域胜利枢纽安全运行改造项目-设备及软件升级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白杨河流域胜利枢纽安全运行改造项目-设备及软件升级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17-2

项目名称：新疆白杨河流域胜利枢纽安全运行改造项目-设备及软件升级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20000

最高限价（元）：890438.7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白杨河流域胜利枢纽安全运行改造项目-设备及软件升级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90438.76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信息化工程；标识标牌；安全监测；工作手册及资料编制等（招标文件内约定的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线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于田街 119 号 9 楼

电话：16699230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987 号阳光七号公馆 B 座 1605 室

联系方式：0991-5222000、13319875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贞贞、刘昌辉

电话：0991-5222000、133198758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白杨河流域胜利枢纽安全运行改造项目-设备及软件升级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17-2
2	采购人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范围	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完成。
6	项目地点	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须以清单方式提交，如未按规定方式提交，则视同为维持上一轮的报价。
8	最高限价	890438.76 元，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9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体现财务能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

项号	项目	内 容
		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90 天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4	报价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5	磋商时间及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递交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接收磋商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帐户：300202930910005695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三宫支行 （备注：汇款请在摘要里注明项目编号）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下浮 40%，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9	造价咨询费	收费标准按照最高限价的千分之五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项号	项目	内 容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在中标后递交至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p>
21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p>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p>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中随机抽取。</p>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4	质量要求	合格
2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p> <p>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等</p>
26	保修期	2 年
27	备注	<p>1、最终报价除不可竞争费用外，其他相关费用按照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行调整，但最终报价与最终工程量清单计算结果须保持一致；</p> <p>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审核定案后付至定案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p> <p>3、自治区区外供应商需提供区外建筑企业进疆信息报送册，并且拟投入本次工程人员均备案在册。</p> <p>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从业信息填报公开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0】210 号文），各市场主体在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资质管理、信用信息评价等</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工作的唯一依据。本标段招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息会作为核查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内资质、业绩、人员等信息的唯一依据，不再接受任何潜在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各市场主体须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投标单位信息及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及人员资格均须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且资格证号与相应证书一致，否则投标无效。</p> <p>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s://scjg.mwr.cn</p>
28	其他	<p>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第一章 磋商说明

一、总体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新疆白杨河流域胜利枢纽安全运行改造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报名获取了磋商文件，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

4. “设备”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需求的服务。

6. “磋商文件”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进行有效的修改或澄清则该修改和澄清构成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的有效文字说明、表格、图表等文件，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的补充、修改、澄清或说明则该补充、修改、澄清和说明构成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指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为无效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盖公章或未经授权代理人签字；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写；

(3)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 供应商在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注明哪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有效的；

(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 参加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

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四)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 供应商在磋商后至磋商有效期届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未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未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磋商保证金的退回: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五)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磋商文件所进行的有效澄清和修改将构成本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对所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经销商均有约束力。

(六) 本文件的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磋商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2、每个供应商提交一套磋商响应文件

每个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一份电子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文件: 正确填写的磋商函、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文件第三章的附件所列的文件, 但可以按同样格式加以扩展。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

3.1.1 商务部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和资料：

一、商务部分

磋商函及报价单（见附件一）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见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见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见附件六）

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见附件七）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见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九）

供应商声明函（见附件十）

投标保证金（见附件十一）

3.1.2 技术部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和资料：

二、技术部分

技术标应针对本工程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磋商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对一单项工程施工网络图纸仅需提供施工进度网络图即可。

3.1.3 价格部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和资料：

三、价格部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1.3.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投标总价。

工程项目总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3.1.3.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供应商均应填写; 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 并考虑到风险因素。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 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 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 施工附加量, 加工、运输损耗量等, 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 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 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 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3.1.3.3.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供应商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供应商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

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3.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3.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字迹以清晰为准,方案清晰、语意明确,在关键部位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3.2 本工程磋商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磋商报价的计价依据为《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3.3.3 供应商应特别注意:

3.3.3.1 磋商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3.3.2 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3.3.3.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废标。

3.3.3.4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3.3.5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3.3.3.6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3.3.7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3.3.3.8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3.3.9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3.4.2、未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4.3、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成交签订合同者，有效期随合同。未成交者，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条款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6 无效标的界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6.1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3.6.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6.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6.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欺骗性内容资料的；

3.6.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6.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总价或其各分部报价高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磋商总价或其各分部给定的预算；

3.6.7 供应商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未处于法院清盘令下；未处于自动破产申请状态下。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信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两年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

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等情况。

3.6.8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三、开标与评审

（一）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程序如下：

1、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3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3.4.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3.4.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3.4.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3.4.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四、评审、定标

1 磋商小组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在有效报价内综合得分第一者优先,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2 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就是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条款、条件和规定,采购人予以废标处理。

2.4 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初评、详评三个阶段进行。凡未通过合格供应商条件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详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条件的,从其规定。

3.1 资格审查阶段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体现财务能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	特定资格要求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声明函。	

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准。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2 初审阶段

(1)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资格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为保证评审的准确和公正，提高评审活动的效率，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判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应予以废除的、或磋商响应文件属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4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
5	未以他人名义申请的
6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7	未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8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情形
9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情形
10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情形
11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情形
12	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13	未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未存在虚作材料
14	响应文件中完工期、投标有效期、工程质量满足磋商文件
15	报价部分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提供，并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16	安全文明施工费（除临时设施外）、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备注：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 详细评审

(1) 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包括以下内容：价格评审、商务技术评审。

(2) 综合评分得分=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3) 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4) 经上述程序后，评审工作组负责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各单项进行分析评价，分别提出评价，最后提出评审报告。

4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百分制的方式对商务、技术、经济三大部分进行评审，具体评标分值如下：

1) 商务及经济部分：60分（商务30分，经济30分）

2) 技术部分：40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其商务、经济、技术部分得分的总和。

进行磋商评分时，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企业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增加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须提供业绩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每增加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5分； 注：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须提供业绩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5
3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10-13]分；管理人员配备一般，专业齐全[7-10]分；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0-7]分	13
分值			30

(二)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

(三)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9	施工条件描述详细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施工导流合理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料场的选择与开采合理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主体工程施工描述详细可行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施工交通运输方案合理可行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施工工厂设施安排合理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施工总布置合理可行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主要技术描述详细可行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2	资源配备计划	6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得 2 分， 较全面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得 2 分， 较合理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得 2 分， 较合理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分配明确描述详细安排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检测设备、数量满足要求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分配明确描述详细安排合理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得 2 分，配置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	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8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2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2 分，较可行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分值	40		

4.1 评分结果

以上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的得分为基础，计算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得分数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的基础。

4.2、其他注意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对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同时，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磋商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1 磋商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2 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 定标原则

6.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2、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3 如果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或被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则需重新组织磋商。

6.4 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采购人对成交结果不负责解释。

五、授予合同

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最低磋商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6、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7、磋商结束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即为磋商结束。

第二章 技术需求

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新疆白杨河流域胜利枢纽安全运行改造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信息化工程；标识标牌；安全监测；工作手册及资料编制等。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相关解释和勘误；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等安装工程的项目按《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执行；
- 4、新建总造字[2014]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 5、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工程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
- 6、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7、本工程执行《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吐鲁番估价汇总表（2022）》，《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吐鲁番估价汇总表（2022）》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文件规范等。
- 8、材料价差执行吐鲁番地区 2024 年 01 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文件，人工费单价以 2020 年估价表中的价格计入（同 2024 年 1 季度政策性调整文件），一类人工（建筑工程）103.51 元/工日；二类人工（安装工程）132.23 元/工日；无信息价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计入。

三、其他说明：

工程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内约定的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为老旧改造项目，招标控制价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只对设备、材料进行简明阐述，各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及理解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合理报价。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并补充《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相应条款。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

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

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

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6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7 施工图纸的提供和保管

(1) 按合同规定施工图纸应由发包人交监理人审核签发送承包人,份数为陆份,承包人可自费复制更多的份数。

(2) 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 6 份自己设计的供审批的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图纸。

向承包人提供的或由承包人提交的上述图纸,应由承包人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皆可供监理人和由监理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1.6.8 设计修改图、补充图纸和指示

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可提出设计(优化)变更申请,应经设计单位同意后出设计(优化)变更图纸。

(1) 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和其他补充图纸需经监理人审定、签发,在合同签订后和工程进行中作为施工用的技施图纸(包括设计技术要求),若有必要可以修改或补充。承包人必须在各方面严格按图纸进行永久性工程施工。如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未按图纸施工,必须由承包人纠正,发包人不另付费用。

(2) 开挖、地质缺陷处理、临时支护、基础处理与基础灌浆等工程,在施工中地质情况发生变化,与设计不符时,相关图纸在签发后的施工过程中需修改或补充。承包人不能因此声称干扰他的计划而要求额外支付,这些修改或补充引起的增加工程量变化经设计及监理人确

认、发包人批准后计列，并按合同规定进行计量支付。

(3) 工程施工和检验应与技术条款表明标准一致，属于必须执行的强制性条款，则必须按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执行。承包人提议的标准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使用。技术条款可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设计人或监理人不断修改、扩充或补充并由监理人发送。承包人对由于使用废弃的或不完整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所出现的任何错误负责。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漏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 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 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 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 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 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 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 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

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做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做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做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

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做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

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 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 每天对施工道路及现场进行洒水, 尤其是在经过村庄的土路段, 需多次洒水, 对重车经过致路面损毁的土路, 要尽快拉运戈壁料修复并碾压。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

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 作量付 款	保留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 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 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 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

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

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做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

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01} + B_2 \times F_{t2}/F_{02} + B_3 \times 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_{tn}/F_{0n}\} - 1]$$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

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安全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振奋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

18.1 验收及类别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

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 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 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 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 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 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 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 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 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 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

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

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做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

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

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 由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人

1.1.2.5 分包人：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后二年(本工程移交后，开始算保修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决算时，投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和招标文件中工程量的 计量与支付不一致时以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优先)；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1.6.6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7 施工图纸的提供和保管

(1) 按合同规定施工图纸应由发包人交监理人审核签发送承包人，份数为陆份，承包人

可自费复制更多的份数。

(2) 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 6 份自己设计的供审批的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图纸。

向承包人提供的或由承包人提交的上述图纸，应由承包人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皆可供监理人和由监理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1.6.8 设计修改图、补充图纸和指示

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可提出设计（优化）变更申请，应经设计单位同意后出设计（优化）变更图纸。

(1) 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和其他补充图纸需经监理人审定、签发，在合同签订后和工程进行中作为施工用的技术图纸（包括设计技术要求），若有必要可以修改或补充。承包人必须在各方面严格按图纸进行永久性工程施工。如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未按图纸施工，必须由承包人纠正，发包人不另付费用。

(2) 开挖、地质缺陷处理、临时支护、基础处理与基础灌浆等工程，在施工中地质情况发生变化，与设计不符时，相关图纸在签发后的施工过程中需修改或补充。承包人不能因此声称干扰他的计划而要求额外支付，这些修改或补充引起的增加工程量变化经设计及监理人确认、发包人批准后计列，并按合同规定进行计量支付。

(3) 工程施工和检验应与技术条款表明的标准一致，属于必须执行的强制性条款，则必须按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执行。承包人提议的标准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使用。技术条款可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设计人或监理人不断修改、扩充或补充并由监理人发送。承包人对由于使用废弃的或不完整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所出现的任何错误负责。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施工合同中确定的项目 参建单位负责人。

2、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3 提供施工用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只提供施工现场满足施工所需的场地，到达施工 场地的道路，施工场地内及材料拉运道路所需架设的临时桥、需要输通的临时道路均由承包人自行 解决，不得影响农业灌溉及农业用地，承包人必须保证临时道路不起尘，做到定期洒水，满足扬尘 防止管理。对拉运所有设备材料所用车辆均不得超过交通部门允许的荷载量。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及所有损失。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执行通用条款。

2.8 其他义务：发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期间的统一协调、指挥。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权力范围：(1)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2)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予以答复。

(3)拥有对本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人赴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查阅施工记录、要求提供试验样品、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和测量成果以及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所需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经发包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

(5)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必要时下发监理通知。

(6)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

(7)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3.1.2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3) 批准合同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平面布置；

(4) 工程量的签证、合同外价款的确定、工程款支付与决算；

(5)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新增合同内施工项目工程量增减；

(6) 确定索赔的工期和费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时间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批）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相关规定（第 15 条）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增加条款：

当承包人和发包人发生经济纠纷时，监理人带有法律连带责任。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10 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尊重当地文化习俗，维护民族团结，无条件遵守当地政府政策和要求，确保社

会稳定与长治久安。

(1) 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3) 现场施工配合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配合其它标段的承包人完成在本标段需进行土建和设备的安装埋设工作。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 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 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 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上述指示完成相互协助, 连续迟延 24 小时以上构成违约, 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 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 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5)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 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承包人还应服从发包人和发包人组织成立的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质量、防洪、维稳等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如需穿越公路、光缆、油、气管道等设施时承包人必须采取保护措施, 按产权单位相关规范的要求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穿越任务。)

(7)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 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 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 包括:

1) 承包人在工地配备的机械设备数量、性能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包括开挖爆破的控制和安全措施);

3) 施工进度的影响;

4)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 混凝土结构界面附近如有止水、排水结构, 先浇筑者应保护完整, 直至移交;

6) 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通道(道路、桥梁)、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7) 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供水管道、电力线路、照明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维护与保养, 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

8)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对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并负责接收。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制造厂家的要求对这些工程设备进行仓储保管、维护。并确保这些工程在合同期内不会受到任何损伤或破坏。

9) 承包人应有相应的专门施工组织工程措施，防止自己承包范围内的流水、废气、射线、化学物质、飞石、废渣(包括垃圾)、爆破振动等进入其他标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并负责其排除和承担安全与经济责任。

10) 本合同工程施工时，还有其它承包人承担其它项目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共同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发包人或其他标承包人损失或额外支付费用，发包人与监理人核实后将应支付承包人价款中扣除。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使用土地。若承包人需超出上述范围和期限使用时，事前应同发包人协商，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由此增加的土地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须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有效证件提交发包人验核，履行合同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注册证)、职称等证件，暂由发包人代为保管。发包人承担保管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内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时间退还给承包人。

(10)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工地现场具有无偿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义务，所做的施工区植被恢复项目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规定。

(11) 发包人将结合其永久管理设施考虑承包人的临时房屋设施等，承包人必须配合。

(12)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做到工完场清。

办理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已办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所有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人满意的使用状态。但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在现场保留其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完工清场

承包人应按以下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满足环境卫生、硬质景观和水土保持的要求，并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① 工地范围内残渣、污物、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②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营地墙地面平整、门窗完好、开关自如、房间内给排水设施工作正常、残损部位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修缮；营地内无废弃物及废渣液。

③ 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④ 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的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出场。

⑤施工区内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或监理 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⑥主体工程建筑物附近及其上、下游河道中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监理人的指示清除出场。

⑦油污已清理, 安装损坏的土木工程及建筑装修已修复。

⑧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应清理的其它物质或废水等已清理完毕。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通知, 保留发包人认为需要保留的施工辅助设施, 并无条件的、完好的移交给发包人。报价中已全额摊销的设施,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承包人的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在整个合同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42 天内, 除了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 并按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 做好环境恢复工作。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规定的时间清场、撤离, 发包人有权强制清退, 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合同余款中扣回。

3) 完工清场及撤离的费用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承包人进行的完工清场以及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撤离、场地平整和环境恢复等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

本项目提供履约担保。

本款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形式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必须向发包人履约担保金。履约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汇至建设单位指定账户。

(2) 履约担保金的有效期

以: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上述证件应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14 天内退还承包人。

4.3. 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发包人指定分包人除外)。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并按合同价的 5%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_____。

(2) 工作内容: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 本条增加: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督促承包人对工人进行岗前培训， 并进行理论和操作的考试或考核， 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4.6.1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持有的上岗资格证明。

承包人的特殊工种， 包括爆破、灌浆、焊接、压力容器、起重、射线探伤、大型设备操作、仓储保管等工种的操作人员均应通过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资格考试或考核，持证上岗。当设备制造厂对岗位资格有要求的， 还应通过设备制造厂的考试或考核并取得资格证书才能上岗。

对于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民工或其他工人， 只有在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才能上岗。

增加以下条款：

4.6.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六章“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以及第七章“项目管理机构”的承诺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且应替换具有或高于原供应商员同等的工程施工经历和技术业务水平，同时承包人应当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2）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0000 元的违约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违约处罚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因更换项目经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者发生额外费用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八大员均实行压证上岗。

4.6.6 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必须取得水利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且必须是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一天不在工地, 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

其他管理人员如一天不在工地，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主要负责人如需离开工地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监理及发包人相关负责人批准，如未履行上述请假手续离开工地现场，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4.6.7 承包人拟投入到本工程的其他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列示的人员按期足额到场， 每差一名技术人员，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 否则按 1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剩余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4.6.7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并满足现场需要， 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经国家安全考试合格的专 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 检查落实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 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已及时处理， 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于每月固定时间向监

理人提交本月安全报告。

4.6.8 承包人如果雇用劳务须事先将所有雇用人员的资料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并向发包人备案。

(1) 报审的资料至少应包括：

- ①雇用人员的来源地、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和户口)、工种。
- ②雇用人员的工种资质材料和资格证明。
- ③承包人对雇用人员上岗的工种与技能、质量和安全的培训与考核证明。
- ④承包人对雇用人员的编制与管理措施。
- ⑤承包人提供雇用人员的工伤与保险、劳动保障等待遇(标明结算方式、付款期限)；
- ⑥承包人与受雇人员的合同协议。
- ⑦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 承包人在雇用农民工时，按月向发包人报用工名单和工资单，必须与雇用工签订用工合同，标明工种、工作范围、权力、义务、报酬(劳保、福利、养老统筹、保险等)，标明结算方式、付款期限，最后标明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付给雇佣民工，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在雇用农民工时，要求使用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 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 90%。

(3) 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预存一定比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银行机构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认表》为准)。承包人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仍应按标准正常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已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如遇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造成信访事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于本合同签订时承包人须承诺：如拖欠民工工资，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债权人，且应由承包人出具等额的有效发票。

(4) 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并接受监督。

4.6.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后须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并签订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协议，便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使用监督。

承包人承诺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需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发包人应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有关费用按工程款账户 80%、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 20%比例分别汇入两个账户。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1) 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保管等，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准备)的建筑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使用同等行业优质产品。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材料的合同签订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设计、规范要求，并及时提供产品“三证”及有关证明材料。

(3) 用于本合同主体工程的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交材料采购计划，材料品种、制造厂家材料的主要性能指标、材料样品以及监理人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批准之后，方可采购。对于这部分材料的采购，如不满足质量及性能要求，发包人有调整生产厂家、货源的权力。承包人不得由此增加额外费用。

(4)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一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材料进场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

(5)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质量检测、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每批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应提交一份材料进场报告，报送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

(6)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还是承包人自行采购拉运的材料(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承包人均应负责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等，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准备)的建筑材料在同等价格和质量的条件下应使用当地的材料。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但承包人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机械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

6.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六章“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以及“附件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示的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完好到场且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要求及进度需要。由于承包人的主要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所列示设备数量和日期到场，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 万元；并且每台设备迟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承包人的各种机械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

影响工期时，发包人将指示监理人进行标段切割，由于切割所造成的差价应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6.1.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同意。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天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进场道路的通行要求，共用国道、省道、乡道等造成路面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付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增加：

7.2.3 承包人车辆在施工道路(包含其他承包人负责维护和管理的施工道路)上行驶时，应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渣车辆在道路上弃渣、漏渣，并服从道路维护人员的管理。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发包人不予分担。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方、承包人参与交底，由承包人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布置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工程施工图纸、施工现场的输变电线路、地下光缆布设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9.2.14 发包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当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及监理人下发的工作指示。对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9.2.15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制订安全操作规程，结合工程可能发生的危险点，做好防中毒、坍塌、淹埋、坠落等安全事故的发生。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特殊工程必须取得上岗证和安全证。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由监理人审查。

9.2.16 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

9.2.17 承包人必须编制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填报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费用（项目、工程量、单价、合价需详细列报）其总价应控制在建安工程造价的1.5%以内，专款专用，最终按认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实际发生工作量由监理审核、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结算，若有漏项或工程量少计，亦视为承包人已计入其它项目内，不再另行结算。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8 承包人凡进入本工程施工区内所有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要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帽》（GB2811-89）中对安全帽的规定。承包人应统一配置黄色安全帽。承包人进入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和质检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分别在帽正面印“安全检查”和“质检”字样，凡不遵守者一次一人支付违约金50元。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合理规划工区，人员集中居住，并按当地公安机关要求完善安全保卫措施，配备专职安防人员。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承包人按照“八必备”的要求，坚持做到“三个结合”，实现未雨绸缪。一是坚持以人防为基础。通过组建日常安全防范人员队伍、突发事件处置队伍，为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提供人力保证；二是坚持以物防为保障。配套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等。具体包括：警备室的设置，红缨枪、警棍、盾牌、防刺服强光灯、对讲机基本防护装备的配备，

摩托车等交通工具的配套；三是坚持以技防为重点。通过安装监控设备，利用犬敏锐的嗅觉等对施工现场进行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监控和监视。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府对社会稳定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如出现事件，由承包人负全责。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承包人负责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造成施工现场周边农田、房屋、居民财产等破坏的，承包人负责赔偿一切损失，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6 水土保持

本条新增：

9.6.4 渣场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或监理人的指示将渣料运输至指定渣场，弃渣时应服从渣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的指挥，有序堆渣，渣场管理内容包括指挥、照明、渣场内道路、推土机推平、洒水降尘、排水、必要的挡护等。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由项目业主现场代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组成创建文明工地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并落实。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及企业自身制定的工程建设安全设施、标志、标识、标准化图册，编制适用于本工程的安全设施、标志、标识、标准化图册，经监理人批准后，遵照执行。上述费用已

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进度计划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应根据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发包人的意见修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一份完整而详细的说明施工方法和施工进度的计划，由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目标要求。

10.2 修订进度计划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3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5 款的规定办理。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7 天；
- (2) 风速大于 10.8 m/s 的六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完工日期

承包人在完成总工期前提下，可自行优化统筹安排，但须经监理、发包人同意。

(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性节点合同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 (2) 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22.1 条的规定办理。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 天以内 2000 元/天，10 天以上 3000 元/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5%。承包人必须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方案，并配备充足的人力和施工机械设备。

(4)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5)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由承包人的原因，致使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影响总工期的实现，经发包人与监理人研究并确认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不能按期完工时，发包人可指示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将本标段未完成部分强行切割给其他承包人完成。切割部分的结算价按承接人的中标单价结算（若承接人的中标单价高于原承包人的合同单价时，其差价部分由原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发包人其他损失。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质量不符合标准、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监理人应及时下发监理通知，承包人若拒绝签收监理通知或签收监理通知后拒不整改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11.7 完工验收

(1) 承包人在完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完工验收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 28 天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向发包人递交审核后的结算资料及完整的完工验收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90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后提交审计单位审定。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 承包人施工中应充分考虑的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2) 承包人自或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供应中断；

3) 隐蔽工程未经检查擅自覆盖；

4) 质量事故未及时处理等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13.7 质量评定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平台应用软件和土建施工等内容，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和《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 588—2013）。设备质量和设备应用软件要符合相关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符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符合招投标文件、签订的合同等；设备数量齐全、型号和参数符合要求、试运行合格；测试记录、测试报告及技术文档等齐全。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所有单元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删去本款全文，改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在工地现场设立具有水利厅及地区水利局备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试验室，进行原材料及施工质量等项目的检验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由发包人委托具有水利厅及地区水利局备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试验室，进行检验工作，承包人应予协助。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人使用试验室设备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增加：承包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为此向发包人索取额外费用。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以下时不属于变更项目，不作变更处理。超过 15%以上时，应视为变更项目，单价调整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执行，但其项目变更未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7) 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结构设计和技术要求，为了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与安全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含合同的规定)中调整或改变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法(包括开挖、喷锚、混凝土、基础处理、设备安装与埋设、设备材料加工制作或构件制作等)、施工顺序、工艺流程、施工参数、布置、施工资源(包括施工设备、器具、模板、测量、检测、人力、管理、资料等)等，属于承包人自我完善的施工动态控制与管理的惯例措施，这类调整或改变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3.2 变更估价

本条新增:

(4) 按本条款的变更承包人应提供下列详细的完整资料:

① 监理人对变更的技术核定单、变更项目的设计通知单、变更项目的会议纪要、发包人提出变更的文件等。

② 变更项目部位的设计图纸、工程照片、现场测量资料、工程量核算资料、检测资料。

③ 每天的施工原始记录(或施工日志), 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使用的记录, 如有新增加的资源 应提供这些资源合法证明或原始发票复印件。

④ 工程量详细计算书。

⑤ 变更范围的说明、合同变更依据、原因。

⑥ 监理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如果承包人没有上述完整的资料, 监理人就有充分的理由拒收此项变更报价, 所产生的后果由 承包人承担责任。

(5)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的变更报价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可靠。经核实, 如发现承包人的变更报价资料有意弄虚作假, 监理人有权不予办理,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5.4.3 删除本条款全文, 并代之以: 若发生本合同外新增项目且《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可供参考时, 承包人按投标报价及修正报价的单价的编制原则、方法及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人工 和材料(按当期价格)、施工机械台时定额, 工效水平, 取费标准等, 参考现行水利水电预算定额编制新增单价分析报告和单价分析表, 填写《变更项目价格申报表》(CB27)报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量结算单价, 但最终需经有关审计部门审定。

15.3.2 变更(优化)估价

本条新增:

(4) 按本条款的变更承包人应提供下列详细的完整资料:

① 监理人对变更的技术核定单、变更项目的设计通知单、变更项目的会议纪要、发包人提出变更的文件等。

② 变更项目部位的设计图纸、工程照片、现场测量资料、工程量核算资料、检测资料。

③ 每天的施工原始记录(或施工日志), 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使用的记录, 如有新增加的资源应提供这些资源合法证明或原始发票复印件。

④ 工程量详细计算书。

⑤ 变更范围的说明、合同变更依据、原因。

⑥ 监理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如果承包人没有上述完整的资料, 监理人就有充分的理由拒收此项变更(优化)报价, 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的变更(优化)报价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可靠。经核实, 如发现承包人的变更报价资料有意弄虚作假, 监理人有权不予办理,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F2—F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未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还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支付工程进度款。

17.3.1 月进度付款申请

承包人在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和完成工程量（包括零星工作项目）月报表时，应同时提交该申请单和报表、施工资料及施工前（后）现场影像资料、开挖原始断面测量记录及开挖断面图（以光盘或U盘为介质，存储格式：文档用Word，表格用Excel，图纸用Autocad2004）的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在每月20日前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8份），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已完成的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 (2) 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零星工作项目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 (3) 根据专用条款第16条规定的价格调整金额。
- (4)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 (5) 扣除按专用条款第17.2条规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预付款。
- (6) 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含违约金）。
- (7) 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送上一期人工工资、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发放表及公示资料，否则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5)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监理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

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提出监理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月进度款应按监理人审核后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并由发包人按约定比例从月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总额不高于签约合同价的70%，剩余部分工程款待第三方造价评估机构出具审核定案书后再予以支付。

每次月进度款支付必须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并提交付款发票(增值税普票)。

(6)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超过收到监理人签发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以上支付款项的天数。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并加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每月按照监理人规定的表样和格式，上报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当月未按时申报停止支付，发包人不视为违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增加条款：承包人应为竣工(完工)结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含审定的变更单价)、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原始地面测量高程资料(含CAD图)、其他工程结算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由发包方委托第三方造价评估机构对整体工程量造价进行评估，以最终评审价作为结算依据。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水利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办法。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项目的设备、平台应用软件验收参照《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 588—2013。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按水利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政府验收包括：按水利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

验收条件为：主要工程量已完工，验收程序为：水利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水利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必须进行的单位工程验收，其余分部工程、单元工程验收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验收条件和验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水土保持、环境评价、工程档案。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和运行管理单位共同试运行；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计算如下：竣工验收之日起贰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载明时间。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间内要保证设备上线率 99%运行正常，同一个设备 2 年内出现同一故障问题不得超过 2 次，否则免费更换更高档次的设备并重新计算周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由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均保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人。当出现意外事件时，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同时应做好相关记录与理赔时的配合工作。

投保内容：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双方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招标人同意的保险公司相关规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合同签订后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合同签订后约定。

20.5 其它保险

承包人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招标人同意的保险公司相关规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1 周内。

保险条件：保险项目为所有招标项目，工程施工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保险金额不得调整；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无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出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合同争议 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 民工工资

承包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办法等加强管理：

1、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当地民工，并按规定与民工签定劳务合同，方可用工，并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负责管理民工，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

3、按月以现金支付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名(身份证号)；

4、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送上一期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公示资料，否则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

5、对于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26 补充条款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违约行为，由发包方上报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_____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格式)

工程名称：_____ 1

工程地点：_____ 1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1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1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1 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1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工程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自治区、地区、县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甲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

3、甲方有权对现场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甚至停工整顿。

4、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前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5、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监部批准。总包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6、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7、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建筑物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现场各类标志。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乙方进入生产区域施工作业的机动车辆，必须按规定向发包方办理特别通行证，通行证必须具有时效性，标明行车路线并放在易检查处

21、对乙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2、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3、乙方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及时维修损坏的电气设备，及时更换老化电线，及时维护保养用电系统。电气设备管理、使用和维护等相关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到位、持证上岗。

24、乙方应健全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运输、废弃等制度，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演练。

25、乙方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时，应当随身携带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加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的管理和驾驶人员的教育培训；划定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停放区域，并安排专人值守；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停放1个月以上的，应当及时卸下电瓶，电瓶与钥匙由专人保管。

26、乙方在建设工程高处施工时，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应根据工程情况和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专业人员负责搭拆，应有专用通道，不得攀爬架体或支撑体系上下。模板工程在安装模板、绑扎钢筋、浇筑混凝土、支拆模板时应保证作业人员有可靠立足点，作业面应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27、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8、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29、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0、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工资支付保证金，按月发放所雇员工的工资，因拖欠工资所引起的各种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对乙方进行处理的权力直至清理出场。

三、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设备事故，由甲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乙方安全监察机构参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四、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一、商务部分

磋商函及报价单（见附件一）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见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见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见附件六）

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见附件七）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见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九）

供应商声明函（见附件十）

投标保证金（见附件十一）

二、技术部分

技术标应针对本工程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磋商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对一单项工程施工网络图纸仅需提供施工进度网络图即可。

三、价格部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四、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磋商函及报价单格式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为：____（小写），
（大写）人民币。并授权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文
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 1、服务期为：_____。
- 2、价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磋商响应文件；
- 3、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
到_____。
- 4、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报告和负责拿回合格批文。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须知中前附表第 9 条规
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响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
撤回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我方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如违约，贵方有权中
止我方合同，并选择其他单位成交。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
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函的磋商报价一致（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工程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的磋商项目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项目磋商磋商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 术 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 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须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资信证明等体现供应商综合实力的材料等资格证明资料（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五：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时间	备注

注： 本表后须附供应商近三年业绩，提供合同。

附件六：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务	相关资格认证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注：后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务证明、工作简历、工作经验证明、劳务合同、近3个月内社保连续缴费记录、人员专业性及项目经验的材料证书、职称、学历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方式等；
 3、技术条款对应“第二章 技术需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并对因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失实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有效期限不能保证持续至合同履行期有效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承担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投标保证金

说明：附汇款凭证。

二、技术部分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 1：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 2：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 3：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 4：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 5：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6：临时用地表

附件 1：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2：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 3：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 5：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6：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三、价格部分

磋商总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磋商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供应商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至	
	
合计					1.00	

注 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供应商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其余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